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小字第2943號

原　　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梁定國

被　　告　賴明杰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楊尚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5,680元，及自民國115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萬5,680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及聲明均引用兩造之書狀及本件歷次言詞辯論筆錄。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16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臺中市北屯區台74線近崇德匝道(往西屯路方向)處時，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不慎與原告所承保、訴外人王慶文所有而由訴外人王子銨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汽車)發生碰撞，導致系爭汽車受損，因此支出修車費用新臺幣(下同)2萬元，原告並已賠付前開金額，而前開修車費用之零件部分折舊後之修車費用為1萬5,680元，原告僅請求被告賠償1萬5,680元等情，有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A3類道路

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系爭汽車行照、估價單、車損照片、統一發票、警方事故調查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5至100頁、第19至73頁），被告對於上情亦不爭執，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上開時、地，因偏駛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致擦撞由訴外人王子銨所駕駛之系爭汽車，系爭汽車因而受損，堪認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具有過失甚明，又被告之過失行為與訴外人王慶文因此所受之系爭車輛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無訛。是訴外人王慶文得依據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王慶文所受損害，洵屬有據。

四、次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216條第1項、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理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經查，系爭車輛之修理費用20,000元，係包含工資費用5,200元、烤漆費用10,000元及零件費用4,800元，前開零件部分之費用折舊後，原告據此請求賠償修車費用15,680元（見本院卷第144頁）。被告固辯稱上開維修費用與系爭汽車之殘值相當，且維修項目中之前保桿拆裝、左前葉子版校正、右後燈拆裝、前保桿烤漆、水箱架烤漆、左前葉子烤漆、更換左大燈等部分有所疑問云云（見本院卷第144頁）。惟查，依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及現場照片可知（見本院卷第85頁、第90至95頁），系爭汽車後尾及前頭損壞，此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而被告所爭執之

上開維修項目與系爭汽車受損部位相符；又其他為順利維修所為之測試、診斷、調節、安全措施、準備工作、輔助工作亦有其必要性，因此產生之工資費用，客觀上亦難認有何顯不合理之處，是系爭汽車之維修費用20,000元堪認均屬合理、必要。被告上開抗辯，並未舉證以實其說，尚難憑採。

五、按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年台上字第2908號裁判要旨參照）。查本件原告因承保之系爭汽車遭被告過失不法毀損，固已給付賠償金額20,000元，然因系爭車輛之所有人即訴外人王慶文實際得向被告請求賠償之損害額為15,680元，業如上述，則原告得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亦僅以上開金額為限，原告並據此減縮聲明僅請求賠償上開金額（見本院卷第144頁），應屬有據。

六、又本件被告所負損害賠償之債，屬無確定期限之金錢債務，是原告向被告請求給付1萬5,680元之損害賠償，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七、從而，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5,6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九、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甘眞緺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書記官　顏督訓